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瑋（已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晉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以手機連結上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Twitter」，以暱稱「瑋」張貼「臺中海線裝備商、大小量無限供應」等訊息，並張貼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照片，以此暗示交易毒品之廣告向不特定買家兜售。經警方於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訊息，私訊「怎麼算」等語，經被告邀請，加入通訊軟體微信帳號「wei」，被告遂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17時47分許，以微信與佯裝買家之警方約定於111年12月11日19時55時許，在臺中市清泉崗機場附近，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嗣於111年12月日19時51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與和睦街3段路口交易，到場後，被告進入警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座，並將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交付予佯裝買家之警方，警方隨即表明身分並逮捕被告而交易未遂，於其身上扣得手機1支，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  
02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3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10日繫屬本院，  
05 有本院收件之章所載日期資訊可參(見訴字卷第5頁)，嗣被  
06 告於本案繫屬後，業於113年12月16日死亡，有被告戶役政  
07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見訴緝卷第197頁)，揆諸  
08 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3 法官 黃淑美  
14 法官 方星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賴柏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